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副校長

紀錄：黃怡碩秘書

出席委員：盧炳志委員、黃耀儀委員、李佳玫委員、李錦智委員、林宜樺委員

缺席委員：陳瑩達委員(請假)、謝鎮鍾委員(請假)、陳儒賢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本次提案單位代表(人事室/林其財副主任、人事室/李禪玉助理)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辦法(草案)」審議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請針對本辦法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並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續為審議。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續為審議。惟建議補充說明專任講師於本校服務滿 3 年修正為專任講師於本校服務滿 6 年之論述。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續為審議。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續為審議。

五、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保留學程並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續為審議。

六、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各系（學程）、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所屬層級會議(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續為審議。

七、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行政執行程序作業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建議修正法規名稱為「台灣首府大學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辦法」並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續為審議。

八、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續為審議。

參、臨時動議

(無)

肆、主席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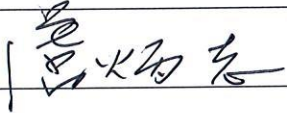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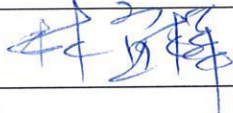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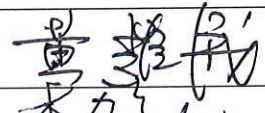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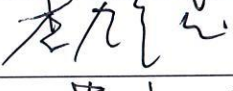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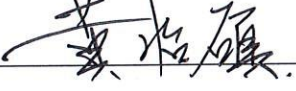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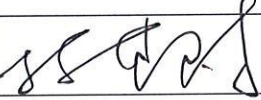

(略)

伍、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三) 09:0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戴文雄副校長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3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陳瑩達委員	
4	休閒管理學系	盧炳志委員	
5	休閒管理學系	陳儒賢委員	
6	餐旅管理學系	林宜樺委員	
7	學生發展處	謝鎮鍾委員	
8	應用外語學系	黃耀儀委員	
9	飯店管理學系	李錦智委員	
紀錄	秘書室	黃怡碩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人事室		
2	<del>秘書室</del>		
3	人事室	李禎玉	李禎玉
4			
5			
6			
7			
8			
9			
10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辦法(草案)」審議案	
說明	為俾利完善本校之教師於校外兼職及兼課規範，進行法規之增修。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彙整陳核。</p>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 議

-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辦法(草案)

00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專心教學、研究及服務，參酌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特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於校外兼職、兼課，以不影響本校排課、教學、學生輔導及學校活動為原則，且需與教師本身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並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程所定之工作要求。
- 第三條 教師擬至校外兼課(職)，需由對方學校(機構)於第一學期在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在一月三十一日前致函本校，徵得本校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職)。或對方學校(機構)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時，教師本人依循行政程序第一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職)，他校逾期來函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本校校外兼課每週至多一門課，校內外超鐘點時數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 第五條 兼課(職)期滿需續兼課(職)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第六條 教師兼職，以下列各款之事業或團體兼任研究，相關職務為原則：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三)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
    - (四)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經本校研發處報經校務會議同意之本校研究成果衍生之新創公司。
- 第七條 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規範之職務。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公私立學校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 (一)國營事業外部董事與獨立董事、已上市(櫃)公司外部董事與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二)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第八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校外兼職與兼課：

- 一、所兼課程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者。
- 二、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核定不得兼課者。
- 三、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校內授課時數未達基本鐘點數者。(惟基於教育部大型整合計畫需要，前往聯盟學校授課時，得不受此限)
- 四、教師在職進修期間及教授休假研究者。
- 五、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專任教師聘約」規定之不得在校外兼課者。
- 六、違反本校其他不得在校外兼課規定者。

第九條 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教師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依同條第五項規定至本校研究成果衍生之新創公司兼職、期間超過三個月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回饋及分配辦法由本校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共同訂定之。

第十條 教師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課(職)經查屬實並通知改善仍繼續在校外兼課者，應提系(所)、院(中心)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說明	為使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更明確，擬修訂該聘約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使該辦法更符合法規明確性原則。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彙整陳核。</p>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本聘約名稱無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b>專任講師</b>於本校服務滿<u>六年</u>須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已帶職帶薪進修博士班者，<b>應取得</b>博士學位，<b>最多</b>以延長自入學起算七年為限。</p>	<p>第十條  <del>依本校教師績效評估辦法，專任講師於本校服務滿<u>三年</u>，最多得延長一年，須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已帶職帶薪進修博士班者，應儘速取得博士學位，惟最多以延長自入學起算七年為限。</del></p>	<p>刪除績效評估辦法，直接明訂限期取得學位之條款。</p>
<p>第十六條  <b>本聘約第十條之</b>限期升等教師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升等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予續聘。</p>	<p>第十六條  <b>本校</b>限期升等教師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b>升等</b>，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予續聘。</p>	<p>為使聘約明確性原則，新增文字「本聘約第十條之」。</p>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法規原文)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二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規定酌減時數。授課時數未達聘約規定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及教師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任教師之本俸（月支數額）依同級公立學校標準給與。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學術加給）依各教師目前支領數額給與，新進專任教師比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之標準。其他給與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或出租專業證照；於校外兼任授課或兼職者，須先以簽呈簽請校長核准。
- 四、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四天（講師或研究助理應在校五天，進修博士班前四年，得酌減一天，兼任行政職務者除例假日外應每日到校），以利學生課業指（輔）導及學術研究，並有依排定課表上課、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輔導學生、參與活動、出席有關會議、履行相關會議決議、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其他各項章則規定，以及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義務，違者列入年度評鑑之參考依據，並依其違犯之情節，給予告誡、減薪、不予晉級、晉薪、停止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處置。例假日及寒暑假，並應參與校務發展及教學等有關之活動，暨依排定之輪值表值班。如因事或疾病，不克到校或出席，應依規定請假，未依規定請假，均以曠職論，並扣除曠職日之薪給。
- 五、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請假四週以內者，代課教師及鐘點費由請假者自行負擔處理；超過四週者，由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派人代課，鐘點費自請假者薪俸內扣除；代課教師並須具備大學教師資格。
- 六、專任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一週內應聘並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如不應聘，亦應在接獲聘書後一週內將聘書退還註銷；如未應聘，又未退還聘書，除因不可抗力（天災、地變等）之事由外，視同不應聘，聘書作廢；接獲領取聘書之書面通知後，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領取者外，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一週內至人事室領取，逾期視為不應聘。
- 七、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書面通知學校，未於二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者，應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於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後，始得離職。教師無論因任何理由離職時，均應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本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八、未具教師證之新聘教師，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九、新聘教師之最初二年為試用期。試用期間，由所屬學術主管就其教學、服務、研究之表現嚴予監督考核。若成績不合格，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本校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十、依本校教師績效評估辦法，專任講師於本校服務滿三年，最多得延長一年，須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已帶職帶薪進修博士班者，應儘速取得博士學位，惟最多以延長自入學起算七年為限。
- 十一、專任教師與各機關或廠商訂約接受專案委託，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執行之。如非擔任主持人，亦應簽請本校核備後始得參與之。
- 十二、專任教師應每年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成績得作為教師晉級、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獎勵之依據。
- 十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案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五)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如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干擾審查人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六) 繳交之學歷證件或著作，有不合規定、偽造、抄襲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並追回聘任期間所領薪給。
  - (十七)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十四、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 (一) 因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工作不適任或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者。
  - (二)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 教學質量均未達基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五、受聘人如有違反聘約、本校各項規定章則、相關法令之情事，致本校受有損害時，應賠償本校所受之損害。
- 十六、本校限期升等教師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升等，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予續聘。
- 十七、本校教師之教育專業義務及服務準則除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外，悉依本校各項服務章則辦法規定辦理。
- 十八、專任教師之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退休、撫恤、資遣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 十九、受聘人了解並同意本校得合於學校經營及組織規程所定業務範圍目的內，依個資法等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實際蒐集所得之受聘人個人資料，並得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相關法令進行通報或申請查閱。
- 二十、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三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案	
說明	為使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用辭更明確，條列更清楚，茲修訂本辦法。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彙整陳核。</p>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 議

-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3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59136 號函核定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無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	本法名稱無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u>本辦法</u>）。</p>	<p>本條修正標點符號，加入上下引號，使「本辦法」明確。</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原提案版本</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u>一</u>、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u>二</u>、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u>(一)</u>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u>(二)</u>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本條修正標點符號，原「(一)」修正「一、」以符體例。</p>
<p>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u>一</u>、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p>	<p>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u>(一)</u>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本條修正標點符號，原「(一)」修正「一、」以符體例。</p>

<p>事蹟者。</p> <p><u>二、</u>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u>(二)</u>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第六條</p> <p>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u>一、</u>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u>二、</u>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第六條</p> <p>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u>(一)</u>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u>(二)</u>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本條修正標點符號，原「(一)」修正「一、」以符體例。</p>
<p>第九條</p> <p>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等事項，依下列程序辦理：</p> <p><u>一、</u> 擬聘之教學單位初審應徵人員以下相關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p> <p><u>(一)</u> 學經歷證明、證照、相關專業領域之造詣或成就等證明。</p> <p><u>(二)</u> 公開發表之特殊造詣之創作、參加國內外作品展覽或演出證明或紀錄。</p> <p><u>(三)</u> 應邀擔任國內外重要專業技能比賽之評審工作證明或紀錄。</p> <p><u>(四)</u> 參加國內外有關各項專業競賽獲前三名之證明或紀錄。</p> <p><u>(五)</u> 其他特殊造詣、專業才能具有相關業界刊物、傳播媒體正面評價之事證。</p> <p><u>二、</u>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經初審結果，認為其所具資格條件與專長符合該教學單位需要時，宜比照之教師等級，提出具體書面建議，連同相關資料，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點之規定程序辦理專業審查，其特殊造詣或成</p>	<p>第九條</p> <p>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等事項，依下列程序辦理：</p> <p><u>(一)</u>擬聘之教學單位初審應徵人員以下相關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p> <p><u>(1)</u>學經歷證明、證照、相關專業領域之造詣或成就等證明。</p> <p><u>(2)</u>公開發表之特殊造詣之創作、參加國內外作品展覽或演出證明或紀錄。</p> <p><u>(3)</u>應邀擔任國內外重要專業技能比賽之評審工作證明或紀錄。</p> <p><u>(4)</u>參加國內外有關各項專業競賽獲前三名之證明或紀錄。</p> <p><u>(5)</u>其他特殊造詣、專業才能具有相關業界刊物、傳播媒體正面評價之事證。</p> <p><u>(二)</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經初審結果，認為其所具資格條件與專長符合該教學單位需要時，宜比照之教師等級，提出具體書面建議，連同相關資料，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點之規定程序辦理專業審查，其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得獎之具體事蹟，經獲確認，則依規定辦理聘任程序，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p>	<p>本條修正標點符號，原「(一)」修正「一、」；原「(1)」修正為「(一)」以符體例。</p>

<p>就及得獎之具體事蹟，經獲確認，則依規定辦理聘任程序，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p>	<p>本條明列本辦法修正時會議及發布程序，以符體例。</p>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 台灣首府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法規原文)

93年12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59136號函核定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此類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等事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擬聘之教學單位初審應徵人員以下相關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
    - (1)學經歷證明、證照、相關專業領域之造詣或成就等證明。
    - (2)公開發表之特殊造詣之創作、參加國內外作品展覽或演出證明或紀錄。
    - (3)應邀擔任國內外重要專業技能比賽之評審工作證明或紀錄。
    - (4)參加國內外有關各項專業競賽獲前三名之證明或紀錄。
    - (5)其他特殊造詣、專業才能具有相關業界刊物、傳播媒體正面評價之事證。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經初審結果，認為其所具資格條件與專長符合該教學單位需要時，宜比照之教師等級，提出具體書面建議，連同相關資料，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點之規定程序辦理專業審查，其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得獎之具體事蹟，經獲確認，則依規定辦理聘任程序，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辦理專業審查後，獲半數以上正面肯定時，其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其提出成果屬性，除專業審查依本辦法第十點辦理外，其餘分別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聘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四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案	
說明	辦法係規範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師相互支援，並經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次擬調整該辦法體例。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彙整陳核。</p>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決 議

-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2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無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本辦法名稱無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合作、師資充分運用，並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二條 為促進學術合作、師資充分運用，並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本條修正標點符號，加入上下引號，使「本辦法」明確。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佈</u> 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明列本辦法修正時會議及發布程序，以符體例。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法規原文)

95年2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合作、師資充分運用，並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分為（一）校內各教學單位（含研究中心）間之合聘（二）本校與校外學術或研究機構或產業界之合聘。  
合聘均以一年為期，得續聘之。
- 第三條 校內各教學單位（含研究中心）之合聘：  
一、由各教學單位視教學與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其他單位教師為合聘教師。  
合聘教師需先經原主聘單位同意後，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提出合聘之申請。  
二、合聘教師應擇一單位為主聘，餘則為從聘；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其主聘單位。  
三、合聘教師各項權利義務之處理均應歸屬主聘單位，惟應參酌從聘單位主管之意見。
- 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研究機構暨產業界之合聘。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為擴大學術交流，增進與產業界及其他研究機構之合作，得依教學或研究需要與各該機構訂定合聘契約。  
二、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專任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反之，以本校為從聘單位。均需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函請校外機構同意後合聘。  
三、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四、合聘人員僅得接受主聘單位之專任待遇，其升等、保險、福利、退休等悉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從聘單位僅支給非專任給付之費用。
- 第五條 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在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上，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五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	
說明	1.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室調整為行政單位，故刪除體育室。 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語，將「系、所、中心」調整為「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 3. 依大學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惟本校目前所設之學位學程無專任教師之規劃，而係整合相關教學資源設置，爰刪除本法中「學程」。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 <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 )彙整陳核。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 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年3月21日教育部台審字第0920029639號函核定修正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無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本法名稱無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評審，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由各<u>學系</u>、<u>研究所</u>、通識教育中心，皆視教師之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及課務需要情形簽請提聘教師，並由人事室於傳播媒體、電腦網站或學術刊物公開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程序如下：                      一、由各<u>學系</u>、<u>研究所</u>、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各<u>學系</u>、<u>研究所</u>、通識教育中心應審酌其師資需求就應徵教師之履歷、專長、證書及相關文件審慎核之，必要時得安排試教及面談，審核後提交各<u>學系</u>、<u>研究所</u>、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                      二、各<u>學系</u>、<u>研究所</u>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p>	<p>第二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評審，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由各<u>系</u>（<u>學程</u>）、<u>所</u>、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皆視教師之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及課務需要情形簽請提聘教師，並由人事室於傳播媒體、電腦網站或學術刊物公開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程序如下：                      一、由各<u>系</u>（<u>學程</u>）、<u>所</u>、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辦理初審。各<u>系</u>（<u>學程</u>）、<u>所</u>、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應審酌其師資需求就應徵教師之履歷、專長、證書及相關文件審慎核之，必要時得安排試教及面談，審核後提交各<u>系</u>（<u>學程</u>）、<u>所</u>、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審議。                      二、各<u>系</u>（<u>學程</u>）、<u>所</u>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p>	<p>1.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室調整為行政單位，故刪除體育室。                      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語，將「系、所、中心」調整為「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                      3. 依大學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惟本校目前所設之學位學程無專任教師之規劃，而係整合相關教學資源設置，爰刪除本法中「學程」。</p>						
<p>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8小時。                      二、副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9小時。                      三、助理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10小時。</p>	<p>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以下表列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師等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週基本授課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 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 教 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r> </tbody> </table>	教師等級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 授	8	副 教 授	9	<p>為符合本校法規相關體例規範，將表格格式轉化為文字敘述。</p>
教師等級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 授	8							
副 教 授	9							



<p><b>四、講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12 小時。</b> 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工作，得依學校規定或專案酌減其授課時數。</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95 161 890 206">助理教授</td> <td data-bbox="890 161 1193 206">10</td> </tr> <tr> <td data-bbox="695 206 890 264">講 師</td> <td data-bbox="890 206 1193 264">12</td> </tr> </table>	助理教授	10	講 師	12	
助理教授	10					
講 師	12					
<p>第十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並核發教師<b>證</b>者外，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檢齊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報教育部核發教師<b>證</b>，未送件或審定未通過者，應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予以解聘或改聘。</p>	<p>第十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並核發教師<b>証</b>者外，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檢齊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報教育部核發教師<b>証</b>，未送件或審定未通過者，應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予以解聘或改聘。</p>	<p>修正簡體字「証」為「證」。</p>				
<p>第十一條 教師繳交各類<b>證</b>件影本時，應提示正本交相關承辦人核對，經核對無誤並於影本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後，正本發還。 教師資格審查所附<b>證</b>件或所填人事資料，其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者，自行負法律責任，並依相關規定追究。</p>	<p>第十一條 教師繳交各類<b>証</b>件影本時，應提示正本交相關承辦人核對，經核對無誤並於影本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後，正本發還。 教師資格審查所附<b>証</b>件或所填人事資料，其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者，自行負法律責任，並依相關規定追究。</p>	<p>修正簡體字「証」為「證」。</p>				
<p>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不得為教師之情事者，應由<b>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b>相關承辦人填具續聘教師名冊，提交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之。</p>	<p>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不得為教師之情事者，應由<b>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b>相關承辦人填具續聘教師名冊，提交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同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說明</p>				
<p>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或出租專業證照；於校外兼任授課或兼職者，須先以簽呈簽請校長核准。 <b>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b>因課程需要擬聘他校專任教師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各系(學程)、所、中心、室應簽請校長核准後主動告知人事室，由人事室函徵對方學校之同意。</p>	<p>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或出租專業證照；於校外兼任授課或兼職者，須先以簽呈簽請校長核准。 <b>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b>因課程需要擬聘他校專任教師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各系(學程)、所、中心、室應簽請校長核准後主動告知人事室，由人事室函徵對方學校之同意。</p>	<p>同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說明</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b>修正時亦同</b>。</p>	<p>增訂「修正時亦同」，以符本校現行體例。</p>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聘任辦法(法規原文)

92年3月21日教育部台審字第0920029639號函核定修正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教評會)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評審，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由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皆視教師之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及課務需要情形簽請提聘教師，並由人事室於傳播媒體、電腦網站或學術刊物公開刊載徵聘資訊。

教師聘任程序如下：

一、由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辦理初審。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應審酌其師資需求就應徵教師之履歷、專長、證書及相關文件審慎核之，必要時得安排試教及面談，審核後提交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審議。

二、各系(學程)、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分別表列如下：

教師等級	資 格 條 件
教授	1.持有教育部所頒教授證書者。 2.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	1.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者。 2.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有專門著作者。
助理教授	1.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5.大學校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講師	1.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者。 2.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3.大學校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大學校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

所稱著作係指已出版之著作或在學術性刊物上發表之論文或曾公開發表之創作作品。

第四條 教師聘任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因特殊情形需新聘教師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另行依本辦法辦理聘任程序。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以一年(當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止(七月三十一日)。

兼任教師之聘期，以當學期開學日為起聘日，當學期期末週之末日為聘期終止日；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日起聘。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薪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依其所屬教師等級核實支給鐘點費。

第七條 本校教師義務除依聘約規定外，應履行下列責任：

一、親自並準時按課表授課，如因故或因病不克到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

二、批改學生作業，指導學生實習、實驗，依規定考核學生成績。

三、專任教師應接受導師或其他行政或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工作之指派。

四、協助推動校務、系、所、中心相關業務。

五、出席學校相關集會。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以下表列規定辦理：

教師等級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 授	8
副 教 授	9
助理教授	10
講 師	12

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工作，得依學校規定或專案酌減其授課時數。

第九條 新聘教師應檢齊相關資料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未聘任。

第十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並核發教師証者外，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檢齊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証，未送件或審定未通過者，應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予以解聘或改聘。

第十一條 教師繳交各類証件影本時，應提示正本交相關承辦人核對，經核對無誤並於影本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後，正本發還。

教師資格審查所附証件或所填人事資料，其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者，自行負法律責任，並依相關規定追究。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不得為教師之情事者，應由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相關承辦人填具續聘教師名冊，提交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或出租專業證照；於校外

兼任授課或兼職者，須先以簽呈簽請校長核准。

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因課程需要擬聘他校專任教師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各系（學程）、所、中心、室應簽請校長核准後主動告知人事室，由人事室函徵對方學校之同意。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一週內應聘並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如不應聘，亦應在接獲聘書後一週內親自將聘書退還人事室註銷；如未應聘，又未退還聘書，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外，視同不應聘，聘書作廢。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聘約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六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各系（學程）、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	
說明	1.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室調整為行政單位，故刪除體育室。 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語，將「系（學程）、所、中心」調整為「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 3. 修飾文字用語：為評審、特訂定、本準則。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 <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 )彙整陳核。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台灣首府大學「各系（學程）、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請依下列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102年6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p>台灣首府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u>研究所、通識教育</u>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p>	<p>台灣首府大學各系（學程）、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室調整為行政單位，故刪除體育室；另外，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語，將「系（學程）、所、中心」調整為「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u>研究所、通識教育</u>中心為評審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由各學系（學位學程）、<u>研究所、通識教育</u>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審議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u>研究所、通識教育</u>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審各系（學程）、所及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由<u>各系（學程）、所、中心、體育室</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第一級教評會</u>)審議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校教評會</u>)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u>各系（學程）、所、中心</u>→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u>本則</u>)。</p>	<p>1.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室調整為行政單位，故刪除體育室。 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語，將「系（學程）、所、中心」調整為「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 3. 修飾文字用</p>



<p>原提案版本</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為評審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由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審議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語:為評審、特訂定、本準則。</p>
	<p>第二條 第一級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成員不得少於五人。如因專任教師人數不足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報請校長推薦與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組成,另有一人為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由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擔任之。 推選委員之資格、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自訂。 第一級教評會由各該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一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本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或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第二條 第一級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成員不得少於五人。如因專任教師人數不足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報請校長推薦與該系(學程)、所、中心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組成,另有一人為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由系(學程)、所、中心、體育室主管擔任之。 推選委員之資格、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系(學程)、所、中心、室自訂。 第一級教評會由各該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一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本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或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1.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室調整為行政單位,故刪除體育室。 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語,將「系(學程)、所、中心」調整為「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p>
	<p>第六條 第一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第一級教評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提請院教評會複審。通</p>	<p>第六條 第一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第一級教評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提請院教評會複審。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評會決議通過</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室調整為行政單位,故刪除體育室。</p>



<p>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逕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之事項，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逕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第七條  <u>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u>中心應依本準則訂定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聘任暨升等評審等相關辦法，經第一級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通識教育中心應經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第一級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u>學系（學位學程）、所務、通識教育</u>中心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p>	<p>第七條  <del>各系（學程）、所、中心、室</del>應依本準則訂定其系（學程）、<del>所、中心、</del>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聘任暨升等評審等相關辦法，經第一級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通識教育<del>中心</del>體育室應經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第一級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del>系（學程）、所務、中心、室</del>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p>	<p>1.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室調整為行政單位，故刪除體育室。          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語，將「系（學程）、所、中心」調整為「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p>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 台灣首府大學

## 各系(學程)、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法規原文)

93年2月11日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更名暨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審各系(學程)、所及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由各系(學程)、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審議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各系(學程)、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則)。
- 第二條 第一級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成員不得少於五人。如因專任教師人數不足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報請校長推薦與該系(學程)、所、中心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組成,另有一人為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由系(學程)、所、中心、體育室主管擔任之。  
推選委員之資格、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系(學程)、所、中心、室自訂。  
第一級教評會由各該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一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本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或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三條 第一級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審查該單位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  
二、審查該單位教授延長服務案件。  
三、其他依法令應經第一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四條 各第一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推選委員除公(差)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即取消其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五條 第一級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第一級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 第六條 第一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一級教評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提請院教評會複審。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評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逕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第七條 各系(學程)、所、中心、室應依本準則訂定其系(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要點、聘任暨升等評審等相關辦法，經第一級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應經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第一級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系（學程）、所務、中心、室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 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第八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七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行政執行程序作業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辦法於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迄今逾1年，期間部分實務作業現況已與法規有所不同。 二、為使兼顧實務運作及教師教學品質，本次修正第二條之作業程序與第六條立法體例。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 <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 )彙整陳核。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行政執行程序作業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請依下例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台灣首府大學 <del>聘任</del> 兼任教師 <del>行政執行程序聘任</del> 作業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行政執行程序作業辦法	
原提案版本	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行政執行程序作業辦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之行政作業程序完備，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行政執行程序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依循。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之行政作業程序完備，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行政執行程序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依循。	
原提案版本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之行政作業程序完備，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行政執行程序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依循。		
	第二條 各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開課之教學單位(下稱開課單位)應備齊新聘兼任教師履歷表、學歷證件及符合授課課程專長之學術研究成果或其他佐證資料送審。續聘或曾任本校專、兼任教師者，應檢附其最近一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等資料併同審議，教學	第二條 各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開課之教學單位(下稱開課單位)應備齊新聘兼任教師履歷表、學歷證件及符合授課課程專長之學術研究成果或其他佐證資料送審。續聘或曾任本校專、兼任教師者，應檢附其最近一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等資料併同審議，教學	1. 為維護學生權益，調整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同時兼顧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教學品質。 2. 配合組織調整，刪除體育室教評會。 3. 兼顧實務運作現及權責，調整

<p>意見調查平均低於 <u>7.5</u> 分者不予聘任，惟特殊情形經各級教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審查意見表詳細敘明開會審議意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亦應於審查意見表覈實敘明是否支持第一級教評會之審議意見。</p> <p>三、開課單位及各學院(通識<u>教育</u>中心、體育室)應於院級(通識<u>教育</u>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將兼任教師審查意見表及相關資料於開學三週前，送交教務處審查專長是否符合課程需求，資料不齊者得逕予退回各教學單位。</p> <p>四、人事室彙整各開課單位之兼任教師名單，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五、開課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依本條前四款之規定執行聘任兼任教師程序，相關程序未執行完備者不得排課。如有特殊情形，應簽請校長同意專案處理。</p>	<p>意見調查平均低於<u>六</u>分者不予聘任，惟特殊情形經各級教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審查意見表詳細敘明開會審議意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亦應於審查意見表覈實敘明是否支持第一級教評會之審議意見。</p> <p>三、開課單位及各學院(通識<u>中心</u>、體育室)應於院(通識<u>中心</u>、<u>體育室</u>)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將兼任教師審查意見表及相關資料於開學三週前，送交教務處審查專長是否符合課程需求，資料不齊者得逕予退回各教學單位。</p> <p>四、<del>校長核定後</del>人事室彙整各開課單位之兼任教師名單，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五、開課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依本條前四款之規定執行聘任兼任教師程序，相關程序未執行完備者不得排課。如有特殊情形，應簽請校長同意專案處理。</p>	<p>聘任由教評會審議後，再由校長做最後核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u>教務會議</u>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體例。</p>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 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行政執行程序作業辦法(法規原文)

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之行政作業程序完備，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聘任兼任教師行政執行程序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依循。
- 第二條 各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開課之教學單位(下稱開課單位)應備齊新聘兼任教師履歷表、學歷證件及符合授課課程專長之學術研究成果或其他佐證資料送審。續聘或曾任本校專、兼任教師者，應檢附其最近一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等資料併同審議，教學意見調查平均低於六分者不予聘任，惟特殊情形經各級教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審查意見表詳細敘明開會審議意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亦應於審查意見表覈實敘明是否支持第一級教評會之審議意見。
  - 三、開課單位及各學院(通識中心、體育室)應於院(通識中心、體育室)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將兼任教師審查意見表及相關資料於開學三週前，送交教務處審查專長是否符合課程需求，資料不齊者得逕予退回各教學單位。
  - 四、校長核定後，人事室彙整各開課單位之兼任教師名單，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開課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依本條前四款之規定執行聘任兼任教師程序，相關程序未執行完備者不得排課。如有特殊情形，應簽請校長同意專案處理。
- 第三條 各相關單位應加強巡堂，確實掌握兼任教師之教學狀況，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 第四條 兼任教師為協同教學或僅參與部分課程及類此情況者，開課單位應敘明該名教師所佔授課時數比例。
- 第五條 如未依本辦法完成各項程序者，各相關承辦人應提送本校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議處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6月2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八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	
說明	為因應教育部於106年2月1日通過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配合教師多元升等方案，進行法規之修正與調整。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 <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 )彙整陳核。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稿)

92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029639 號函核備

93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教師升等辦法」	「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第一章 總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簡明本法依據與統一辦法格式。</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得依本辦法訂定更嚴謹之標準,並依訂定之標準評審。</p>		<p>原第一條之拆分,並為各學校下級單位訂定辦法之依據。</p>
<p>第三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經學院(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經各學系(所)教評會、學院(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p>		<p>說明各下級單位訂定辦法之依據與程序。</p>
第二章 升等資格		
<p>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p>	<p>第二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p>	

<p>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著作與研究(發)成果、服務等成績優良。 (原條文內容不變)</p> <p>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u>或有獨立研究(發)</u>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u>或有研究(發)</u>之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u>或有研究(發)上重要之具體貢獻</u>。</p> <p>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教師，如每學期實際任教，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亦同。但其審查程序，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內容不變)</p>	<p>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p> <p>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u>並有獨立研究</u>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u>並有具體之貢獻</u>，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u>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u>。</p> <p>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教師，如每學期實際任教，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亦同。但其審定程序，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b>第五條</b> 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之教師服務年資計算如下： <u>一、依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u> <b>其他曾任</b> <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8條中有關之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文件所載起迄年月計算，準用該條例之相關內容適用之。</u></p> <p>二、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於他校任教之年資，得經校教評會通過酌予採計，但至少應於本校任職</p>	<p><b>第十二條</b> <u>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u> <u>一、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記載之起資日期為準，計至申請日期為止；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u></p> <p>二、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於他校任教之年資，得經校教評會通過酌予採計，但至少應於本校任職</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修訂之。 (該辦法於105年5月25日修訂)</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p>

<p>滿一年。 (原條文內容不變)</p> <p><u>三、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於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u></p> <p>四、<u>專任教師經本校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本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u></p> <p>五、前第三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p>	<p>滿一年。</p> <p>三、經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p> <p>四、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定辦法第三條修訂之。</p> <p>1. 新增『學術交流』</p> <p>2. 新增第五項</p>
---	--	--

### 第三章 升等類別

<p>第六條 本校教師以研究與研發成果為審核標準之升等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一、學術研究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二、產學及應用科技類：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創新教學類：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書送審。 四、藝術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 五、體育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母法第十三條，母法新增條文，為多元升等之主要依據。 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p>
<p>第七條 <u>產學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p>	<p>第七條 <u>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u></p>	<p>(依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修訂)</p>

<p>其審查範圍如下：</p> <p><u>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u></p> <p><u>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u></p> <p><u>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u></p> <p><u>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u></p> <p><u>(如附表一)</u></p>	<p><u>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訂之。</u></p>	<p>見附表一檔案</p>
<p>第八條</p> <p>創新教學類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p> <p><u>(如附表二)</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修訂)</p> <p>見附表二檔案</p>
<p>第九條</p> <p><u>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別含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u></p> <p><u>(如附表三)</u></p>	<p>第七條(續)</p> <p>藝術類科教師(含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其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之。</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修訂)</p> <p>見附表三檔案</p>
<p>第十條</p> <p><u>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u></p> <p><u>(如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檔案)</u></p>	<p>第七條(續)</p>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定之。</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修訂)</p> <p>見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檔案</p>

<p><b>第十一條</b> 依下列條款送審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之限制，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毋須重新整理出版）、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者。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p>	<p><b>第八條</b> 依下列條款送審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及第六條之限制，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毋須重新整理出版）、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者。 以取得博士學位之畢業作品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者，其作品不受「送審前 5 年內」之規範。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p>	<p>（簡化條文說明）</p>
<p><b>第十二條</b> 以<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送審之教師，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需具有<u>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u>，但以<u>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u>，由<u>第一級教評會</u>初審時即應予退回。</p>	<p><b>第五條</b> 以<u>專門著作</u>送審之教師，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u>個人之原創性</u>，但以<u>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u>，由<u>第一級教評會</u>初審時即予退回。</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訂，新增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之送審方式。</p>
<p>二、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任教於外語相關學系、研究所者，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出版。</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p>	<p>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於各系（學程）、所、中心、室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七、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任教於外語相關學系者，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p> <p>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申請人應</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訂之。</p> <p>（依專科以上</p>

<p>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自行擇定一篇為代表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代表著作之性質，應與其提出申請當學期及下學期之任教科目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應由各級教評會認定。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經申請人主動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足具創新性者，不在此限。</p>	<p>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訂)</p> <p>分拆為兩條文(第八條與第九條)</p>
<p>五、著作需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出版之著作應具出版頁，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出版人、出版日及 ISBN 編號，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p> <p>(原條文內容不變)</p>	<p>八、著作需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出版之著作應具出版頁，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出版人、出版日及 ISBN 編號，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但代表作應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第一級教評</p>	<p>六、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九、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各系(學程)、所、中心、室應依其特</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訂)</p> <p>取消代表著作前五年參考著作前七年之規定。</p>



<p>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p>	<p>性核定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國內外學術或重要刊物列表，提交各級教評會審核，並應逐年檢討修正之。</p>	
<p><b>第十三條</b>  <u>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u>  <u>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u>  <u>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第一級教評會應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u></p>	<p><u>第五條(續)</u>  <u>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申請人應自行擇定一篇為代表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代表著作之性質，應與其提出申請當學期及下學期之任教科目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應由各級教評會認定。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經申請人主動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足具創新性者，不在此限。</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二條修訂)</p>
<p><b>第十四條</b>  <u>本辦法第十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u>  <u>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u>  <u>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p>	<p><u>第五條(續)</u>  <u>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時，申請人應出具合著人證明，具體陳明申請人之參與部分及貢獻，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修訂)  原第五條之分拆修訂</p>
<p><b>第十五條</b>  <u>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之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p>	<p><u>第五條(續)</u>  <u>四、代表著作須為之前未曾使用(未經審查)之著作。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相近者，申請人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送審代表著作之異同對照表。</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修訂)  原第五條之分拆修訂</p>
<p><b>第十六條</b>  持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p>

<p>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p>		十五條修訂)
<p>第十七條</p> <p>教師送審之研究與研發成果之數量及等級規定，委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特性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p>	<p>第六條</p> <p>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及<u>計算</u>規定如下：</p> <p>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u>應提出專門著作至少四篇。</u></p> <p>二、送審教授資格者<u>應提出專門著作篇數至少五篇。</u></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著作篇數得由各學院、<u>中心</u>、室依其特性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另外依其特性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p>	
<p>第十八條</p> <p>學術著作除學位論文或專書外，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如代表著作為合著，申請升等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第四章 評審原則及程序</p>		
<p>第十九條</p> <p>教師升等每學年度舉辦二次，申請時程如下：</p> <p>一、升等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備齊升等文(證)件，送交各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p> <p>二、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條</p> <p>教師升等每學年舉辦二次，接受升等申請之截止日期分別為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p> <p>各系(學程)、所、中心、室得另訂接受升等申請之截止日期。</p>	

<p>或八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p> <p>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p> <p>四、校教評會應於七月底或次年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p> <p>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升等審查日期。</p>		
<p>第二十條</p> <p>升等申請人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前後應具一致性，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不得抽換、增減或變更。</p>		
<p>第二十一條</p> <p>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與研發成果」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p> <p>教師升等應依申請人前項三項評審項目之實際表現情形審慎考評，採計比例分別為「教學」百分之二十，「研究與研發成果」百分之六十，「輔導與服務」百分之二十。各項表現之審查內容及評分方式另訂之。</p> <p>申請人得提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請各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前三年內於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作為升等評審之參考。</p>	<p>第三條</p> <p>教師升等應依申請人「教學」、「研究(或創作)及「服務」(輔導、推廣)三方面之實際表現情形審慎考評，採計比例分別為「教學」百分之十五，「研究(或創作)百分之七十，「服務」(推廣)百分之十五。各項表現之審查內容及評分方式另依作業細則定之。</p>	<p>參考本法第六條有關研究方面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二條(評審程序)</p> <p>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評審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p>(一)升等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申請升等截止日期屆滿前，檢具各項文件及著作或證明至所屬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應由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召開第</p>	<p>第十條</p> <p>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p>(一)申請人應於申請升等截止日期屆滿前，檢具前條各項文件至所屬系(學程)、所、中心、室提出申請，並由各系(學程)、所、中心、室應召開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p>	

<p>一級教評會辦理初審。</p> <p>(二)系級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u>推薦</u>。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心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p> <p>(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p>	<p>(二)系級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專門著作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服務(輔導、推廣)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p> <p>各系(學程)、所、中心、室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各系(學程)、所、中心、室訂定之標準評定之。</p>	
<p>二、複審</p> <p>(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u>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初審後</u>，逕依第三目以下程序辦理之。</p> <p>(二)院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研究與研發成果是否符合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並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u>通過</u>。各學院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其標準評定之。</p> <p>(三)升等申請人之審查資料如不符各學院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回初審單位及申請人。</p> <p>(四)院教評會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成績且符合推薦升等標準後，應將申請人各項申請升等資料及「研究與研發成果」辦理外審作業，其作業方式另訂之。</p> <p>(五)外審結果及各項資料送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之。</p>	<p>二、複審</p> <p>(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中心及室教評會通過初審後，逕依第三目以下程序辦理之。</p> <p>(二)院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專門著作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服務(輔導、推廣)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各院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各院訂定之標準評定之。</p> <p>(三)院教評會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服務(輔導、推廣)成績後，得將申請人各項中等資料辦理外審作業，其作業方式另訂之。</p> <p>(四)外審結果及各項資料送院、中心及室教評會審議之。</p>	
<p>三、決審</p> <p>(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p>	<p>三、決審</p> <p>(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p>	

<p>(二)校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u>研究與研發成果</u>」、「<u>教學</u>」及「<u>輔導與服務</u>」情形及<u>初審成績</u>、<u>複審成績</u>、<u>外審成績</u>及<u>審查程序</u>詳盡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主席列席說明。</p> <p>四、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及相關表件等，報請教育部審查。</p> <p>前項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p> <p>第一項評審過程與結果應詳實記載於會議紀錄。</p>	<p>(二)校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輔導、推廣）情形及初審、複審及外審成績詳盡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系、所（學程）、中心、室教評會主席到場說明。</p> <p>四、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及相關表件等，報請教育部審查。</p>	
<p>第二十三條</p> <p>外審程序應秉持客觀及公平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p> <p>教師研究與研發成果外審評定方式如下：</p> <p>一、依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者，採院級一次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評定成績達70分(含)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與研發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評定其成績達70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p> <p>二、以文憑(學位)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學位論文先送請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達70分(含)以上，視為推薦。如一人評定70分(含)以上，一人評定未達70分，則再送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定達70分以上，視為推薦；如評定未達70分，該升等案視為不推薦。</p> <p>三、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採院級審查，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七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六</p>		

<p>位評定達 70 分以上，視為推薦；非屬授權自審範疇之升等職級，學院應將申請人之作品（成就）送請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三位評定其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視為推薦，並再報請教育部複審。</p> <p>外審專家學者之選任程序另訂之。</p> <p>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外審結果，非經提具足以動搖外審結果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不得以多數決變更外審結果。</p>		
<p><b>第二十四條</b>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之。</p>	<p><b>第十條（部份條文）</b>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之。</p>	
<p><b>第二十五條</b> 升等案之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及評分。</p>		
<p><b>第二十六條</b>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審查人之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u>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 <u>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申請升等教師。</u></p>	<p><b>第十五條</b>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 經學校發現申請人或經由第三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並經相關單位查明屬實，應駁回其升等之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情節嚴重者，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申請人升等之申請。</p>	
<p><b>第二十七條</b> 升等教師之年資起計方式： <u>一、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教師對審查結果不服提起救濟程序之情形，未能於開學三個月內完成，本校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延期送審保留年資。</u> <u>二、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u></p>	<p><b>第十二條</b> 升等教師之年資起計方式： 一、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學位升等，於學期內報部審定者，自當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未於學期內報部審定者，自學校實際報部之年月起計。 二、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學位升等，於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審定者，自當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未於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審定者，自學校實際報部之年月起計。</p>	<p>（前後條文對調）</p>

<p>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請教育部審定者，其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p>		
---	--	--

### 第五章 申請升等表件

<p><b>第二十八條</b>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式各三份。 二、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影本。 三、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 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於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之專業或學術上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俾供評審。 (原條文內容不變)</p> <p><b>五、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輔導、推廣)資料，其提供方式另訂之。</b></p> <p>六、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乙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p> <p>七、申請人得具三人以內之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p> <p><b>八、申請人申請升等表件、學術專長領域調查表乙份。</b></p>	<p><b>第九條</b>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式各三份。 二、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影本。 三、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 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於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之專業或學術上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俾供評審。</p> <p><b>五、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輔導、推廣)資料，其提供方式另依作業細則定之。</b></p> <p>六、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乙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p> <p>七、申請人得具三人以內之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p> <p>八、申請人學術專長領域調查表乙份。</p>	
--	---	--

### 第六章 附則

<p><b>第二十九條</b>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申請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由人事室及教師所屬單位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教評會審議，並依下述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b>第十四條</b>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申請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由人事室及教師所屬單位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教評會審議，並依下述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	--	--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行政倫理情事者</u>：一年至五年。</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u>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u>：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七年至十年。</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u>經學校發現申請人或經由第三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並經相關單位查明屬實，應駁回其升等之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情節嚴重者，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申請人升等之申請。</u></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p><u>一、具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u></p> <p>二、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p> <p>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p> <p>四、送審之<u>研究與研發成果之數量、等級未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u></p>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p> <p>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p> <p>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p> <p>三、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未符合第六條之規定者。</p> <p>四、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p> <p>五、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p> <p>六、申請升等前一學年度未通過教師評鑑。</p>	

<p>五、升等申請當學期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或授課時數不足。</p> <p>七、申請升等前一學年度未通過教師評鑑。</p> <p>八、<u>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u></p> <p>九、<u>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u></p> <p>十、<u>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u></p> <p>十一、<u>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u></p>		
<p><u>第三十一條</u></p> <p>申請人申請升等而於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應停止辦理各項手續並撤銷其申請案。</p> <p>(原條文內容不變)</p>	<p><u>第十七條</u></p> <p>申請人申請升等而於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應停止辦理各項手續並撤銷其申請案。</p>	
<p><u>第三十二條</u></p> <p><u>當次申請升等未通過時，其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及外審結果均不予保留，且經院級教評會決議之日起經過一年後，始得再向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升等審查。</u></p> <p>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以<u>本校名義</u>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p> <p>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做成決議後以<u>本校名義</u>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校教評會，並告知當事人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p>	<p><u>第十六條</u></p> <p>申請升等未通過時，其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及外審結果均不予保留，且校教評會日期起經過一學年後，再向系(學程)、所、中心、室提出申請審查。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p> <p>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校教評會做成決議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p>	
<p><u>第三十三條</u></p> <p>申請人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p> <p>一、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行審議。</p> <p>二、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p>	<p><u>第十六條(續)</u></p> <p>申請人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p> <p>一、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行審議。</p> <p>二、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p>	

<p>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院教評會再行審議。</p> <p>三、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行審議。</p> <p>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件均應檢附具體理由。</p>	<p>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院教評會再行審議。</p> <p>三、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行審議。</p> <p>四、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件均應檢附具體理由。</p>	
<p><b>三十四條</b>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本校第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b>第三十五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原條文內容不變)</p>	<p><b>第十八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三十六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內容不變)</p>	<p><b>第十九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法規原文)

92年3月21日教育部台審字第0920029639號函核備

93年4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 二、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教師，如每學期實際任教，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亦同。但其審定程序，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

- 一、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記載之起資日期為準，計至申請日期為止；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訖年月計算。
- 二、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於他校任教之年資，得經校教評會通過酌予採計，但至少應於本校任職滿一年。
- 三、經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四、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四條 教師升等應依申請人「教學」、「研究」（或創作）及「服務」（輔導、推廣）三方面之實際表現情形審慎考評，採計比例分別為「教學」百分之十五，「研究」（或創作）百分之七十，「服務」（推廣）百分之十五。各項表現之審查內容及評分方式另依作業細則定之。

第五條 以專門著作送審之教師，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第一級教評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於各系（學程）、所、中心、室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申請人應自行擇定一篇為代表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

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代表著作之性質，應與其提出申請當學期及下學期之任教科目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應由各級教評會認定。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經申請人主動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足具創新性者，不在此限。

- 四、代表著作須為之前未曾使用（未經審查）之著作。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相近者，申請人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送審代表著作之異同對照表。
-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時，申請人應出具合著人證明，具體陳明申請人之參與部分及貢獻，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六、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七、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任教於外語相關學系者，代表著作應以外文撰寫。
- 八、著作需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出版之著作應具出版頁，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出版人、出版日及 ISBN 編號，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 九、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各系（學程）、所、中心、室應依其特性核定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國內外學術或重要刊物列表，提交各級教評會審核，並應逐年檢討修正之。

第六條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及計算規定如下：

-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提出專門著作至少四篇。
-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應提出專門著作篇數至少五篇。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著作篇數得由各學院、中心、室依其特性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另外依其特性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

第七條 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定之。

藝術類科教師（含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其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定之。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定之。

第八條 依下列條款送審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及第六條之限制，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毋須重新整理出版）、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者。

以取得博士學位之畢業作品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者，其作品不受「送審前 5

年內」之規範。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式各三份。
- 二、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影本。
- 三、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
- 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於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之專業或學術上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俾供評審。
- 五、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輔導、推廣）資料，其提供方式另依作業細則定之。
- 六、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乙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
- 七、申請人得具三人以內之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 八、申請人學術專長領域調查表乙份。

第十條 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申請人應於申請升等截止日期屆滿前，檢具前條各項文件至所屬系（學程）、所、中心、室提出申請，並由各系（學程）、所、中心、室應召開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級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專門著作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服務（輔導、推廣）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各系(學程)、所、中心、室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各系(學程)、所、中心、室訂定之標準評定之。

二、複審

- (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中心及室教評會通過初審後，逕依第三目以下程序辦理之。
- (二)院教評會應審查申請人各項學經歷及專門著作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服務（輔導、推廣）成績，各項成績須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各院得依本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更為嚴謹之標準，並依各院訂定之標準評定之。
- (三)院教評會評定申請人之教學及服務（輔導、推廣）成績後，得將申請人各項申等資料辦理外審作業，其作業方式另訂之。
- (四)外審結果及各項資料送院、中心及室教評會審議之。

三、決審

- (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 (二)校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輔導、推廣）情形及初審、複審及外審成績詳盡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系、所（學程）、中心、室教評會主席到場說明。

四、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及相關表件等，報請教育部審查。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之。

各級教評會應尊重外審結果，非經提具足以動搖外審結果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不得以多數決變更外審結果。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舉辦二次，接受升等申請之截止日期分別為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系（學程）、所、中心、室得另訂接受升等申請之截止日期。

第十二條 升等教師之年資起計方式：

一、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學位升等，於學期內報部審定者，自當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未於學期內報部審定者，自學校實際報部之年月起計。

二、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學位升等，於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審定者，自當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未於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審定者，自學校實際報部之年月起計。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未符合第六條之規定者。

四、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五、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六、申請升等前一學年度未通過教師評鑑。

第十四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申請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由人事室及教師所屬單位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教評會審議，並依下述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

經學校發現申請人或經由第三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並經相關單位查明屬實，應駁回其升等之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情節嚴重者，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申請人升等之申請。

第十六條 申請升等未通過時，其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及外審結果均不予保留，且校教評會日期起經過一學年後，再向系（學程）、所、中心、室提出申請審查。

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校教評會做成決議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



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申請人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行審議。
- 二、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院教評會再行審議。
- 三、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申訴人應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行審議。
- 四、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件均應檢附具體理由。

第十七條 申請人申請升等而於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應停止辦理各項手續並撤銷其申請案。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